

中共「法制」下的基本人權問題

查良鑑

本文乃東海大學董事長查良鑑博士於本年六月十五日在美國華府向第六屆中美「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所作的開幕獻辭。查博士為我國法學權威，此次在其講詞中曾根據中共「憲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分析中國大陸的基本人權問題，深獲中美人士之重視，並經列入美國國會記錄。講詞係以英文發表，茲特譯載，藉供本刊讀者參考——編者。

主席、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本人有機會出席這次學術會議，與各位學者專家討論此一極為重要的問題，感到非常榮幸。

保障人權的問題最近已經引起了國際間的重大關切。人權也具體表現出我們自由世界所一致珍視的基本價值。只有在一個保證人身、行動、言論和信仰自由的社會而且在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社會裏，這些權利才能表現出來。一種不受政治干涉的司法制度，對於這些人權的實現，尤為必要。

尊重人權的觀念，久已成為中國的傳統精神。正和一些西方人士的想法相反，抑制統治權和統治者的觀念，就中國傳統而言，并不陌生。誠然，古代中國的君主是一個集立法、行政與司法大權於一身的獨裁統治者；但其統治并不如所謂「東方暴君」一詞所暗示的那麼絕對專制，而且在實際行動上以及古聖先賢的遺訓中，君主的權力，也常受到一些限制，尤以在對待其臣民方面為然。依據古訓，君主治國係承天命，旨在造福人民；當其治理乖張，則其統治之權便自然喪失。中國古籍「尚書」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這種人民乃最後主宰與人民利益至上的觀念，更曾為中國哲人孟子（公元前三七二至二八九年）所強調。他說：「民為貴，社稷次之，君為輕」。

在實際設施方面，中國發展并實行重大罪案的上訴制度，遠較西方為早；而且朝廷設有御史，以為君主之耳目，御史們職司風憲，對於上自君主本人下至地方官吏的全國政治體系中任何成員，均可予以監察批評。一般說來，大多數的君主均能聽從御史們的忠諫。

自從一九二二年中華民國誕生，特別自一九二九年國民政府主政以後，中國司法制度即曾仿效西方法制，力求改進，并不斷致力於保障與尊重人權。一九四七年實施之中華民國憲法對於保障人權、男女平等，優待少數民族、司法獨立以及其他有關方面，均

有明文規定。中華民國政府雖曾在一九四六至一九四九年的剿共戰爭中迭經艱困，并曾在一九四九年以後，經常受到中共對台灣的侵略威脅，但仍在環境許可的範圍內，竭盡各種努力，俾在其管轄區內，獲致人權之尊重。

當中共政權於一九四九年成立時，中國大陸上尊重人權運動的逐漸發展，立刻遭到嚴重的挫折。在一九四九至一九五四年之間，中共為摧毀來自各方的政治反抗，即利用司法制度為其恐怖統治的工具。中華民國政府前所建立的司法設施，包括律師制度和各種法律，在中共政權成立之初，即被一律廢除，而且另無完善的司法制度，予以取代。在這一段時間內，究竟有多少人死於「人民法院」或公安機構之手，至今還是一個謎！毛澤東曾經一度承認：至少有八十萬「人民的敵人」，遭到清算，亦即死於非命。其他方面則估計此一數目應高達數百萬。

中共在一九五四年頒佈的「憲法」乃是蘇俄一九三六年憲法的複版。中共「憲法」對於司法獨立、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以及人身、宗教信仰、居住遷徙、言論、出版自由和工作、休閒、教育與社會救助權利的保障，雖有規定，但均徒託空言。實際上，中共的司法由共產黨與公安機構所控制；「憲法」所規定的權利與保障，均不存在。包若望在一九七三年所著「我是毛澤東的囚徒」一書所作的生動描述，便是此一時期中共司法行徑和勞改集中營的真實寫照。

中共一九五四年的「憲法」旋為一九七五年的新「憲法」所取代。兩相比較，則新「憲法」更為露骨。它刪去了有關司法獨立的條文，并且坦白承認將法院置於行政機構的控制之下。新「憲法」也廢除了檢察機關，因而使共產中國在世界各國中，變成了除赤色高棉以外，唯一沒有檢察制度的國家。

新「憲法」對於人民的權利，雖亦有所規定，但事實上這些權利都受到嚴厲的限制。例如「憲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人民「有受教育和獲得資料幫助權」，但中共當局於取錄大專學生以及給予實質幫助時，係以「階級成份」而非以學業成績或實際需要為最重要的決定因素。

在中共看來，法律只能為無產階級的利益服務。中共將中國大陸上的人民分為無產階級和「階級敵人」兩大類。前者如所謂「紅五類」，即指工人、貧下中農、革命幹部、解放軍和烈屬。後者如「黑五類」，即指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右派分子和壞分子。文革時期，中共更把所謂「走資派」和「修正主義者」列入「黑五類」之中。中共明言：法律是為統治階級的利益而服務的，不是為社會上所有階級的利益而服務的，而無產階級即為統治階級。

依據毛澤東的估計，「中國大陸人民中百分之五為黑五類分子」，是則在八億人口中，至少有四千萬人被列為「階級敵人」；他們的所有權益和社會福利均遭剝奪，甚至連最低限度的生活，亦無法維持。尤有甚者，新「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公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是擁護中國共產黨的領導……」，因此，大凡反抗中共領導的人，都遭遇到和「黑五類」相同的命運。

此外，中共「憲法」規定：「國家實行不勞動者不得食，各盡所能，按勞分配」的原則。依此規定，所有「階級敵人」、「勞

改分子」，婦孺老弱以及喪失勞動能力者，均被排斥於國家保護與分配之外。但因中共嚴格控制新聞報導，彼等流離失所與嗷嗷待哺的慘狀，未為外界所深悉。由此可見，中共「憲法」所設有關人民基本權利的規定，有如「櫥窗中的飾物」，只是供人觀賞，毫無維護人權的法意。

尤有進者，中共已經廢除私有財產制度，並且依據社會主義的經濟原則，沒收了私人所有的財物，實行所謂勞動人民的「集體所有制」。此等違反中國傳統文化的措施，曾經引起中國大陸人民的怠工、偷竊和破壞。中共有鑒及此，只得稍作讓步，准許人民持有「少量的自留地」和「少數的自留畜」，以應需要，以平衆怒。

中共新「憲法」第二十七條雖規定：「年滿十八歲的公民，都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但事實證明，這些權利的行使，則因「社會身分」和「財產背景」而有差異。例如「憲法」第十四條又規定「國家依照法律在一定時期內剝奪地主、富農、反動資本家和其他壞分子的政治權利」。其次，共產中國原是一個以「工農聯盟」為基礎的無產階級專政的「社會主義國家」，但它卻採取了優待工人而不利於農民的「加重投票」制度。按照中共的「選舉法」規定，「全國人代會」代表的產生，在一般省份的「農人階級」係按每八十萬人選舉一名，而在城市的「工人階級」則按每十萬人選舉一名。至於各級「人代會」之代表，則係經由所謂「民主協商選舉制」，予以選舉。既謂「協商」，則選舉便流於形式，使中國共產黨利用「協商」而操縱一切，并使大陸上一般人民無法享受與共幹相同的政治權利。

言論、集會和結社的自由，中共新「憲法」雖亦規定予以保障；但中國大陸根本沒有民營的報紙、刊物、廣播、電視或出版事業。中共政權完全控制了各種傳播工具，藉以宣揚「毛澤東思想」。現在中國大陸上，除了共產黨之外，所有其他政治團體均禁止活動，名存實亡。在「毛澤東思想」至高無上的情況下，中共將任何其他的思想，都看成邪說異端，嚴加禁制。故事實上，中國大陸不但沒有言論的自由，而且也沒有不說話的自由。在這樣的「關閉社會」中，言論、集會與結社的自由，僅僅是空洞的口號；而民主式的中央集權制度，在無產階級獨裁專制之下，更成了中共用以實施假民主的口頭禪。

中共的新「憲法」又規定：「公民有信仰宗教的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住宅不受侵犯。任何公民，非經人民法院決定或者公安機關批准，不受逮捕」。但如沒有獨立的司法機關，則人民的生命與安全，均不能獲得充分的保障。又該「憲法」第廿五條第二項規定：「最高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須對本級人民代表大會和它的常設機關負責并報告工作」，而現在大陸各省縣市的「人代會」常設機關即為當地的「革命委員會」。由此可以明顯看出：中共司法係在行政機關控制之中，而行政機關却在中共「黨中央」的控制之中。同時，按照中共法律規定，公安警察機關不但有批准逮捕的權力，且更行使檢察機關的職權。因此，公安機關變成了中共的刀靶子，運用「軍隊、警察及法庭等國家機器為階級壓迫階級的工具」，在中國大陸為所欲為，殺人無算！此外，大陸各處設有「五七幹部學校」和集中營，執行勞動改造；人民由甲地前往乙地，必須備有正式的通行證件。在此種情況下，那

裏談得上生命、身體、意見、居住、遷徙和隱祕自由的保障？

共產黨徒都是「無神論者」，係屬衆所週知的事實。是故在其「憲法」中既規定「信教自由」，又明定「不信教的自由」。一九五九年，西藏的七十萬名獨身喇嘛中，竟有二千餘名，未經司法程序，慘遭屠殺。一九五八年以前，在中國大陸遭受迫害、監役和處死的基督教徒更多達一十六萬八千餘人。這些事實便是中共不許有信教自由的鐵證。

現在全世界都在關心如蘇俄的沙卡洛夫所爭取的人權。共產中國的「沙卡洛夫」并不多見。究其原因，并非中共更講人道或較蘇俄提供更多的人權保障，而是中國共產制度之壓制個人，較蘇俄制度更爲成功。正如許多美國學者多年研究的結果，中共一直在有效地運用社會控制的技巧和法律懲處的威脅，以維持其政治秩序及其所謂「清一色」的社會。在今日中共高度有效的控制與壓迫體制之下，有關人權的不滿情緒，不可能爲外界所知悉。

本人切盼卡特總統，基於其維護人權和堅持道義的立場，不會忽視中國大陸上沒有人權的事實，更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而使中華民國維護人權的努力，受到妨害。(芸汀譯)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出版「匪情研究叢書」：

- 一、共匪政治問題論集 五十元
- 二、共匪軍事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三、毛共反儒尊法運動析論 四十元
- 四、匪黨內部鬥爭問題論集 六十元
- 五、「十大」後之中共 五十元
- 六、共匪文教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七、共匪經濟問題論集 四十元
- 八、大陸知識份子問題論集 四十元
- 九、匪黨問題論集 廿五元
- 十、從馬克思、列寧到毛澤東——毛澤東思想探源 四十五元
- 十一、中共外交與對外關係 四十五元
- 十二、中共的文藝整風 六十元
- 十三、共匪文字改革總批判 四十元
- 十四、中共問題論集 四十元